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青島購物中心合作協議的修訂

合作協議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述的資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青島購物中心。買賣雙方同意在合作協議簽訂後以共管帳戶受託人的名義開立共管帳戶1以存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定金。在買賣雙方協商共管帳戶協議時，賣方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函的形式要求修訂共管帳戶的安排，以賣方控股母公司上實發展的名義開立共管帳戶1A。共管帳戶1A由買方和上實發展共同管理，其操作嚴格按照原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執行。

本公司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後批准上述修訂：

1. 共管帳戶1A由買方和上實發展共同管理，其操作按照原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執行；
2. 上實發展承諾一旦發生共管帳戶遭到國家有關機關等第三方的查封、凍結、執行等強制措施時，上實發展將在五日內向法院提供等價資產用以解封被查封凍結的共管帳戶資金；
3. 上實發展為國有企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已上市多年；
4. 此後與賣家在此項目上的合作關係；及
5. 上實發展作為中國知名的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未來與上實發展在其他項目也有合作的可能性。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14.36條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